

## 附件 1

# 申报有关要求

### 一、业绩辅助材料

(一) 科研课题、技术攻关项目类。一般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以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须提供市（厅）级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社会组织）出具的认定或鉴定证书。

(二) 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应提交立项批复、项目合同、人员备案表、图纸、图签以及反映项目规模大小的说明材料等。

(三) 工程施工项目（规划、咨询、勘察、施工等）。一般应提交项目的立项批复、中标通知、合同、人员备案表、检测报告、竣工验收表或交工验收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反映本人参与全过程施工管理的主要时间节点的证明材料（如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等）。

(四) 工程管理项目（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造价、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技术管理、监理等）。一般应提交项目的立项批复、中标合同、人员备案表以及本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提供以本人为主编制的主要技术管理资料及全过程的证明材料。

(五)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对要求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需提供立项报告、建设单位、应用单位证明及反映全过程管理中关键节点材料。

**（六）奖励。**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官方网站查询核验证明或颁奖单位表彰文件。其中，获科学技术奖：应提交个人奖励证书、由科技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格式扫描上传。

## **二、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现职称、工作经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建设管理、维护养护、汽车维修与检测、运营管理、科研与技术开发、船舶检验等技术工作）、参加过何种继续教育（参加学术交流、培训学习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 **（二）主持、主要完成人**

**1.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书面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2.技术骨干。**指分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或中、小型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施工建设中型项目副经理，小型项目经理、主要设计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运营管理技术负责人。

**3.主要起草人。**指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制定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课题的负责人。

**4.项目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

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

**5.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建设管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公司或机构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技术或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等；工程监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等；试验检测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等；施工管理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等；勘察设计的“技术负责人”主要指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等。

**（三）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其中，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不属于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四）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一般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五）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指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的一种奖励，一般由政

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省（部）级奖包括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等；市（厅）级奖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等。

（六）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七）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八）著作、期刊。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九）规模。有关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分类标准，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十）规范标准。各类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规范等的颁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颁布文件为准。